

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考試日程表

(考試日期：12月23日至24日)

日期		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						12月24日（星期日）							
午別		上 午		下 午				上 午							
節次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第五節					
考試 時間 類科 及編號	預備	8:40		預備	12:50		預備	14:50		預備	8:50		預備	10:50	
	考試	9:00 11:00 (11:20)		考試	13:00 14:30 (14:50)		考試	15:00 16:30 (16:50)		考試	9:00 10:30 (10:50)		考試	11:00 12:30 (12:50)	
401	不動產經紀人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◎民法概要		◎不動產估價概要		◎土地法與地稅法概要、土地權條例、土地徵收條例、土地稅則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		◎土地法與地稅法概要、土地權條例、土地徵收條例、土地稅則、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		◎不動產經紀業務概要、不動產經紀業施行細則、消費者的權利保護管理條例			
402	地政士	◎國文 (作文與測驗)		民法概要		土地法規（包括土地法、土地權條例、土地徵收條例、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）		土地登記實務（包括土地登記簿、土地複丈、建築量測、土地測量與作業程序）		土地稅法規（包括土地稅法、土地贈與稅法、遺產稅法、契稅條例）					
附註	一、12月2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科目上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。除「國文」一科考試時間2小時外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1小時30分；國文之「作文」部分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部分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卷(卡)應以2B鉛筆作答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三、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、上肢殘障、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（卡）有困難，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（殘障）手冊經審查通過者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，即每節考試結束時間分別為括弧內之時間（11:20、14:50、16:50、10:50、12:50）。 四、應考人除每天第1節於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外（但遲誤15分鐘以內入場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），其餘各節應準時入場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45分鐘內不准出場。														